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SCF10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110.04.20(110)華產企字第 09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 一、搬運殘餘物。
-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 三、支撐保險標的物。
- 四、清除保險標的物。

主保險契約對於承保處所內發生保險事故所致非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理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主保險契約之保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附加條款。

### 第二條 不足額保險

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賠款理算時，本附加條款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賠償限額

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保險標的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責任以各分項保險標的物損失金額之\_\_\_\_\_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_\_\_\_\_；非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